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3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5,474.00 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仅 1 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 100 股，成交额 1,300.00 元，成交均价 13.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回购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2、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4.00 万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募集资金 1,021.2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高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格瑞迪斯是一家围绕钻完井安全和高效开展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油田企业和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销售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B类“采矿业”中的“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子类“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B 采矿业-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股、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2024 年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202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002554. SZ	惠博普	2. 36	0. 08	29. 50	1. 90	1. 24
2	300164. SZ	通源石油	3. 87	0. 09	43. 00	2. 35	1. 64
3	600583. SH	海油工程	5. 37	0. 49	10. 96	5. 94	0. 90
4	600968. SH	海油发展	3. 90	0. 36	10. 84	2. 67	1. 46
5	601808. SH	中海油服	13. 38	0. 66	20. 35	9. 18	1. 46
6	603727. SH	博迈科	12. 80	0. 36	35. 56	11. 44	1. 12
平均				0. 34	25. 03	5. 58	1. 30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收盘价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 3：惠博普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其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注 4：剔除亏损公司。

根据格瑞迪斯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为 17.7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 25.03 倍，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比互有高低，在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区间范围内。

根据格瑞迪斯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3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要

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2.5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 1.30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回购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相较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阶段收盘价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此次本次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处于中间水平，市净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9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35,000	89.76	49,135,000	89.7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605,000	10.24	1,805,000	3.30
3. 回购专户股份	-	-	3,800,000	6.9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3,800,000	6.94
总计	54,740,000	100.00	54,74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4/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80.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5,32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1,164.3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33.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9,727.6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1.89%。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7.89%和 13.39%。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701.69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6.78 万元和 4,995.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3.98 万元和 26,685.0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1,164.36**万元，负债总计为**21,430.5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733.7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1.89%**。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73.98**万元和**26,685.0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96.61**万元和**4,34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6.78**万元和**4,995.67**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议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